

#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皖继委办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申报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省管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委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升入开展，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，抓好继续医学教育质量，进一步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，提高卫生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就做好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学科

基础医学（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）、临床医学（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医学、影像医学、急诊学、医学检验）、药学、护理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、康复医学、全科医学、中医学。

### 二、申报途径

（一）各地市、广德市、宿松县医疗卫生单位[含学（协）会]向所在地继教管理部门申报。

(二) 省级学(协)会, 高等医学院校和省直医疗卫生单位直接向省继教办申报。

(三) 中医药学项目报送由省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(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处)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申报方法和要求

(一) 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请登陆“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://www.ahscme.cn>)”, 点击“项目管理”-“省市级项目”, 输入账号与密码后进入系统申报项目。项目申报成功后直接通过系统打印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或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》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 理论授课教师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护理专业理论授课教师可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), 实验(技术示范)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(三)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项目内容合理安排培训时间。项目举办期限不含报到和考试时间, 每天培训时间以8学时计算, 6学时授予1学分。继教项目经评审通过并公布后, 将接受省继教办的全程监督。

(四) 同一项目可同时申请国家级与省级继教项目, 但批准公布为国家级继教项目后, 将不再列入省级继教项目。同一

个人每年只能承担 1 项继教项目；同一科室一般情况下每年承担 1 项继教项目，最多不超过 2 项，可选择从本单位或学（协）会申报。所申报项目一经批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皖卫科教〔2018〕26 号）要求，其经费使用管理按申报单位归属进行全程监督。

（五）202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：一是 2023 年批准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新项目，并已规范执行；二是项目执行后的纸质版资料已按规定时限报送省继教办备案。

（六）面授项目原则上线下方式举办，如有特殊情况改为线上形式举办，需向上一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逐级审核备案，加强全过程管理与督查。

（七）新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:00 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4:00，备案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:00 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24:00，之后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。

（八）网上申报项目经上一级单位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。通过系统打印的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（1 份）、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》（1 份）须按照申报途径，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）一并报送省继教办。纸质项目申报

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，纸质项目备案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7日。项目汇总表同时以Excel格式发送到省继教办电子信箱（ahsjjb@163.com）。

（八）各地市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继委〔2007〕6号）的要求，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、形式审查和上报工作。省继教办将进行项目审查与汇总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会。

省继教办地址：合肥市龚湾路15号，安徽省医学会210室  
联系电话：0551-62829118

附件：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

抄送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、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处，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专技处，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